

警察通例

第 34 章

家庭衝突、性暴力及易受傷害人士

06/19

定義

06/19

「遭遺棄兒童」指兒童在以下情況「無人認領」，即視作被遺棄：

- (a) 家長或親友將兒童送入醫院、診所或托兒所（不論收費與否），而事後沒有與有關方面接觸或忘記繳付費用，或當兒童接受治療後或指定期限屆滿時沒有將其領回，而且情況顯示上述的家長或親友下落不明；或
- (b) 家長將兒童暫托鄰居、業主、房客或其他人士照顧，而事後沒有返來領回該名兒童；或
- (c) 家長將兒童交托鄰居、業主、房客或其他人士看管時，同意繳付一筆款項，但事後沒有履行諾言，以致上述鄰居、業主、房客或其他人士不能或不欲繼續看管該名兒童；或
- (d) 年幼兒童遭人遺棄在街上或其他任何地方。

「虐待兒童」一般指任何危害或損害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及發展的行為或任何因不作出某行為以致令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及發展受危害或損害。虐待兒童者不僅限於父母或監護人，同時亦包括任何受委託照顧及看管兒童的人，例如保母及學校教師。虐待兒童一般的定義適用於年齡未滿 18 歲的兒童，但這並非法律上的定義。在處理任何虐兒案件時，警務人員須確定所發現的罪行，例如殘暴對待兒童、普通襲擊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等，並將案件轉介適當的單位調查。虐待兒童有不同的方式，其中包括：

15/00

(a) 身體虐待

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無論此等傷害或痛苦乃由於非意外、蓄意行為或未能防止所引致的。

在界定家長體罰子女的個案是否屬於虐兒個案時，應先考慮家長使用武力的次數和程度、對兒童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及事發時的客觀情況。

第 34 章 家庭衝突、性暴力及易受傷害人士

(b) 疏忽照顧

嚴重或長期忽視兒童生活上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例如：沒有為兒童提供足夠食物、衣服、庇護及健康護理，強迫兒童從事不適合其體力或年齡的工作，任由兒童慣常無人照料，或無理剝奪兒童接受教育的機會。

(c) 性侵犯

令兒童涉及性活動及利用兒童達到性或色慾方面的滿足，例如令兒童涉及不同形式的性活動或色情讀物。青少年間的隨意性關係，不應視為兒童性侵犯。

(d) 精神虐待

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行為及態度。（例子包括摒棄、恐嚇、孤立、利用／荼毒或否定情緒反應。此等行為會即時或最終損害兒童的行為、認知、情感性情或身體機能。）。

21/17

「合適成人」可為下列任何人士：

- (a) 一名親人、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或看守他／她的人；
- (b) 一名對處理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有經驗的人（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是受僱於警方的人），例如社會工作者；或
- (c) 如果未能安排上述人士在場的話，亦須有其他可負責的成人，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是受僱於警方的人。

34-03 迷途與被遺棄的兒童

07/06

如有迷途的兒童交由警方看管，警方須將該名兒童送回家（假如知道其住址），或留在警署看管直至有人認領。被遺棄的兒童須轉交社會福利署，除非該段時間及情況正如下文第 4(c)及(d)段所述，顯示把該名兒童歸還其父母／監護人較為適宜。

2. 如有迷途或被遺棄兒童交由警方照顧，值日官須按下述程序處理：
 - (a) 如該名兒童未滿兩歲而又懷疑被人遺棄，須在通用資訊系統作出記錄；
 - (b) 查核失蹤人口的名單；
 - (c) 展開調查，追查其父母或監護人的下落；及
 - (d) 假如該名兒童在一小時後仍然無人認領，須向所有單位發出警隊電子郵件網絡電文，詳述該名兒童的外貌特徵及被發現的經過。
3. 若懷疑或證實該名兒童是被遺棄的，值日官須按下述程序處理：
 - (a) 按情形通知分隊指揮官（雜項調查）或調查隊主管；
 - (b) 安排一名女警員將該名兒童送往就近的政府醫院，讓醫生檢驗身體；及
 - (c) 該名兒童出院時，須安排警務人員接返，然後按照下文第 5 段所載的規定處理（醫生的報告必須與該名兒童一併送往有關的兒童院舍或該區福利辦事處）。
4. 分隊指揮官（雜項調查）或調查組主管須按照下述程序處理：
 - (a) 首先聯絡社會福利署，將遺棄兒童案件通知個案工作者（事後須盡快以便箋作實）；
 - (b) 倘若該名兒童由報案人帶往警署，而情況顯示報案人無意繼續承擔看管該名兒童的責任，便須與社會福利署的個案工作者聯絡，安排該名兒童入住兒童院舍；

警察通例

第 34 章 家庭衝突、性暴力及易受傷害人士

- 14/15 (c) 倘若報案人有能力及適合而又願意繼續暫時照顧該名兒童，便須安排將有關人等送往社會福利署，或安排該署的個案工作者前往報案人家中進行調查；及
- (d) 倘若報案人並非在辦公時間內報案，須安排該人照顧兒童一晚，並在社署恢復辦公時聯絡該署，以便該署採取所需的進一步行動。
- 06/19 5. 倘若該名兒童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仍然無人認領，值日官須按照下述入住條件，安排該名兒童入住合適的兒童院舍：

兒童院舍 的名稱／地址／電話	入住條件
保良局新生家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 66 號 電話：2882 87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歲以下正常及健康的男童及女童● 8 歲以下弱智及／或傷殘的男童及女童● 介乎 12 歲至 18 歲有行為問題的女童可被考慮● 年齡稍高於 12 歲的男童，亦可因應個別情況而被考慮，例如與年幼弟妹一同入住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屯門散石灣北路 3 號 電話：246073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乎 8 歲至 18 歲的男女童● 介乎 8 歲至 18 歲傷殘但可以步行的男女童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 及宿舍 九龍西貢 碧翠路 33 號 電腦：2358 33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乎 8 歲至 18 歲弱智及／或傷殘的男童及女童

6. 把迷途或被遺棄兒童送往兒童院時，須附隨一份 Pol. 453 表格 (Rev. 05)。Pol. 453 (Rev.05) 上應註明案件主管的姓名和電話號碼。便箋並不適用於此類情況。
7. 所有便箋須送往警區／分區轄下範圍內的福利辦事處的福利專員。
8. 警方接收一名迷途兒童後 24 小時內，有關的單位指揮官須作出安排，透過電台描述該名兒童的容貌及講述其被發現的經過，並將廣播文件的副本送交案件主管。

警察通例

第 34 章 家庭衝突、性暴力及易受傷害人士

34-05 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及少年

14/00

12/09

14/15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1)條，少年法庭：

- (a) 在自行動議下；
- (b) 或在下列人士的申請下：
 - (i)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書面授權的人；或
 - (ii) 任何警務人員。
- (c) 發出「照顧或保護令」予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青少年，即：
 - (i) 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ii)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iii)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iv)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她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

06/19

2. 當發現有兒童或少年看來需要法庭發出照顧或保護令，可能要將他／她羈留在下文第 4 段列出的「收容所」或醫院。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E(1) 條的規定，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或警署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均可將下述兒童或少年帶往收容所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地方：

- (a) 看來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或
- (b) 一項根據第 34(1)條發出的有效命令所關乎的兒童或少年，而他們是根據第 34C 條提出的動議或申請。

警察通例

第 34 章 家庭衝突、性暴力及易受傷害人士

3. 若看來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屬第 34(2)(b)或(c)條所述的情況，即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則警務人員不可行使上文 2(a)段授予的權力，但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 (a) 該兒童或少年在過去兩星期內已依據第 45A 條，由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認可社工作出評估；
- (b) 在過去一個月內根據第 45A(1)(a)條就該兒童或少年發出及送達的通知的規定並無獲得遵守；或
- (c) 社會福利署署長不能確定根據第 45A(1)(a)條可獲送達通知的任何人的身分或下落，以便為兒童或少年進行評估。

收容所

4. 三個現時刊載於憲報的收容所包括：

- (a) 保良局新生家；
- (b)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及
- (c)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34-07 未滿 16 歲的少年犯與感化服務

凡少年被控某項罪名而案件將會在少年法庭審訊，有關警署的值日官須按照下述程序處理：

- (a) 若在辦公時間內，須通知有關裁判法院的感化官；或
 - (b) 在辦公時間以外，則須留下指示給接更人員，以便接更人員在下一個工作日的辦公時間內通知感化官。
2. 向感化官提供的資料，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警方的報案編號；
 - (b) 少年的姓名；
 - (c) 年齡、性別；
 - (d) 地址；
 - (e) 被捕日期；
 - (f) 案件細節；
 - (g) 出庭日期；
 - (h) 扣押或保釋；
 - (i) 提供資料的值日官姓名。
3. 值日官須把提供資料的日期和時間，以及接獲這些資料的人員的姓名，記錄在電話訊息簿（Pol. 46）內。

34-09 法醫科替少年進行身體檢查

如有 16 歲以下或看似 16 歲以下的人須由法醫科進行身體檢查，案件主管須安排其家長或監護人在場，然後才替該名少年檢查身體。假如該名少年的家長或監護人：

- (a) 下落不明；或
- (b) 並非在香港居住；或
- (c) 乃案件所涉及的人物，而且不同意法醫官替該名少年檢查身體；

在上述情況下，一名負責的親戚或一名可充當監護人的人(例如校長、女校長或其他有權監管該名兒童的人)，亦可代為在場。

2. 未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或假如上述人士不在場，法醫官不應替該名少年檢查身體。

3. 遇到上述情況時，須立即向社會福利署提出申請，要求其行使《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5(1)條所賦予的權力，充當該名少年的監護人。若申請獲批，即可就檢查身體一事，徵求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同意。

21/17 **34-19 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二條的界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指(a)精神紊亂的人或(b)弱智人士。

2. 不論該人作為受害人，證人，或疑犯，警務人員應立即安排一名合適成人在場陪伴及提供協助，以保障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

3. 為參與警方調查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支援的合適成人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獲發「合適成人通知書」(Pol. 1150)，以協助他們明白其角色及責任。